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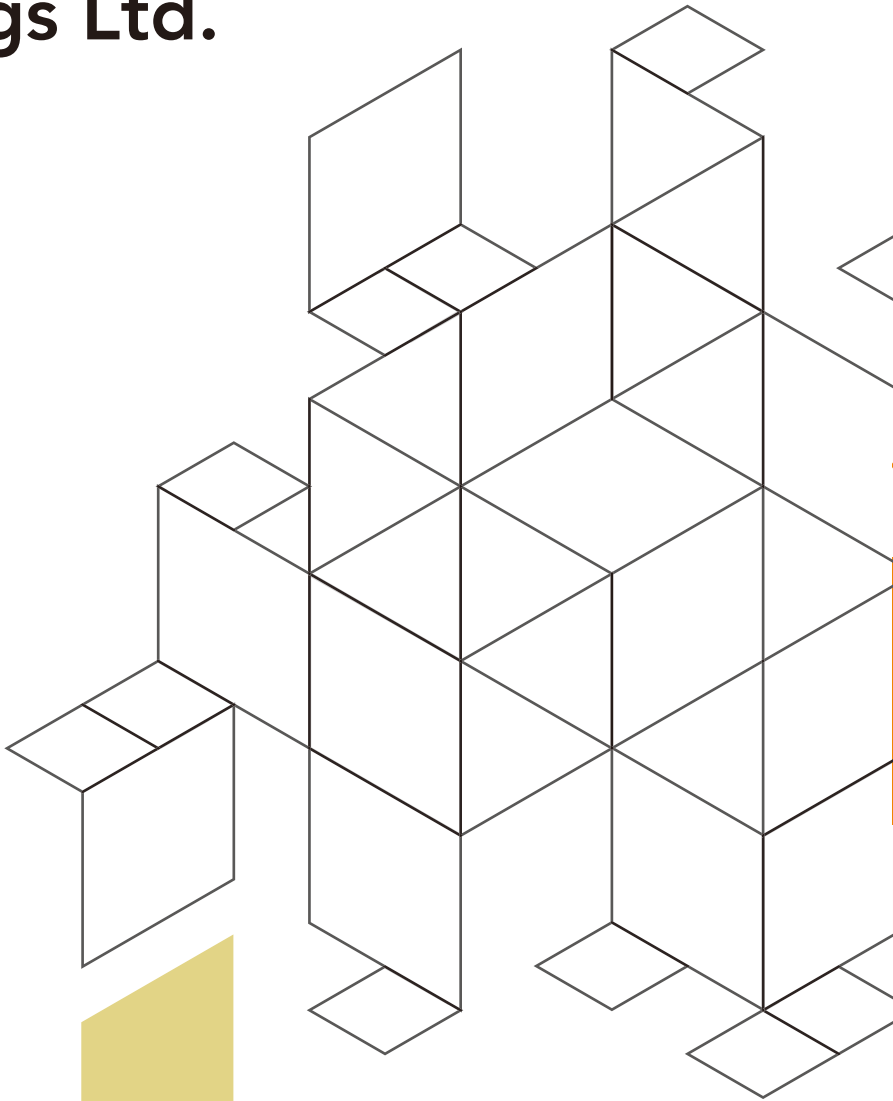
# Yield Go Holdings Ltd.

##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796



2019  
年度報告





# 目錄

- 2-3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
  - 5-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 17-28 企業管治報告
  - 29-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4-43 董事會報告
  - 44-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2-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6 財務資料概要
-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文海源先生(主席)  
吳婉珍女士  
何志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宇先生  
盧其釗先生  
梁唯廉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家宇先生(主席)  
盧其釗先生  
梁唯廉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梁唯廉先生(主席)  
陳家宇先生  
盧其釗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文海源先生(主席)  
陳家宇先生  
梁唯廉先生

## 公司秘書

蕭永健先生

## 授權代表

何志康先生  
蕭永健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9樓8室

## 合規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室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公司資料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主要來往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 公司網站

[www.yield-go.com](http://www.yield-go.com)

### 股份代號

1796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耀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首份年度報告。

香港的經濟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在有利的環球環境下錄得穩健增長。然而，隨著美國與中國大陸的貿易紛爭升溫，下半年經濟(尤其是第四季)惡化。香港的建築業近年來持續增長，二零一八年亦不例外。根據政府統計處，總承建商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總值較去年增加0.9%。參考運輸及房屋局所公佈數據，於二零一八年，私人住宅單位落成量飆升18%至20,968個單位，是二零零五年以來十三年的新高。

作為香港的建築業中一項專業範圍，裝修行業的總產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以複合年增長率6.2%上升，主要靠持續新樓宇建造完工及舊樓進行檢查、維修及保養。根據Ipsos研究及分析，預期裝修行業將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按年複合增長率約5.8%由約313億港元增加至約392億港元。

我們是香港知名裝修承建商，自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之一海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海城裝飾」)於1995年成立以來，擁有逾23年的經驗。我們於維持整體項目管理及執行的同時向可靠的分包商外包現場勞動密集型工程。

財務表現方面，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總收益約達66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9.5%。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6.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減少約6.7%，主要歸因於一次性上市開支。

本年為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的第一個財政年度。本年度，我們承擔了更多社會責任，旨在幫助有需要人士、回饋社會。我們探訪老人院和兒童託管機構表達愛心與關懷，為對於與社區一同成長出力感到自豪。

最後，謹此就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帶領本集團度過成功的一年、員工對工作的竭誠努力、客戶及供應商與我們維持信賴關係一同成長，表達衷心感謝。在我們於未來尋找成長機遇的同時，我們將秉持原則，維持可靠運作表現、提供策略性項目執行。

文海源

主席兼執行董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概覽

根據政府統計處，香港於二零一八年的建築工程的整體總產值約為4685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1.9%。具體而言，於工地以外地點的建築工程(如裝飾、維修及保養、木工、電子設備等)的產值約為2755億港元，較去年增加24.0%。鑒於新落成樓宇(包括住宅單位及購物商場等)的持續需求，以及關注修復舊樓的需求(如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增加，裝修行業於近年錄得穩定增長。

具體而言，由於房地產市場中的住宅單位出現短缺，以及樓價呈現持續上升趨勢，(i)對新住宅裝修項目的需求保持穩定，而該等項目對豪華裝修亦具更高要求；(ii)由於微型私人住宅的平均面積的縮減，裝修項目數量有所增加；及(iii)更多殘舊樓宇由於構成安全風險，而須進行不同程度的重建或修復工程。

就商業大廈的裝修工程而言，香港零售業復甦後對新零售場所的需求，以及對第二商業區(如九龍東)的新辦公空間的需求，均有助推動商廈裝修工程的發展。

儘管前景樂觀，本集團仍須面臨有關裝修承包商及其他建造部門的挑戰。首先，由於勞動人口老化，建造業多年來缺乏年輕工人，故本業一直面對人手短缺的問題，且有關問題預期於不久的將來仍會持續下去。第二，主要因為用以挽留熟練人手及吸引年輕新工人的工資增加，所以營運成本(包括勞動成本及材料成本)有所增加。最後，更多裝修承包商為了擴大服務範圍及生意量而於聯交所上市，導致競爭變得更加激烈。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上市所得款項增強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將實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是香港知名裝修承建商，自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之一海城裝飾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擁有逾23年的經驗。本集團的裝修服務涵蓋(i)為新樓宇進行裝修工程；及(ii)對涉及升級、改造及拆除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進行內部重裝工程。我們主要按項目基準為香港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裝修服務。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根據客戶要求於香港供應裝修材料(如木材產品)。

本集團的收益獲分類為來自住宅及非住宅裝修服務的收益，以及小部分為來自供應裝修材料的收益。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19.5%至約669.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560.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於回顧年度，(i)本集團於獲得相對更大型及更高收入的項目方面投放了更多努力；及(ii)對收益有貢獻的項目數量有所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幾年，新住宅物業項目(包括公屋、居屋及私人住宅)將繼續在香港推出；加上重建舊樓及修復新商廈單位(如辦公室空間、零售店舖及酒店)的需求，香港裝修行業呈現充裕的商機。

面對勞動力短缺及營運成本等問題，行業參與者必須借助強大的勞動力、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及維護良好的供應商及客戶關係來解決困難。本集團已為香港裝修工程市場的新興機遇做好準備，將透過其與領先地產開發商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突出的行業聲譽，掌握更多大型項目，在裝修工程及項目管理方面提供卓越服務。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560.3百萬港元，增加約109.5百萬港元或約19.5%至約669.8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於回顧年度，(i)本集團於覓得較大型及收入更高的項目方面付出更多努力；及(ii)對收益有貢獻的項目數量有所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498.8百萬港元，增加約90.6百萬港元或約18.2%至約589.4百萬港元。有關直接成本增長與收益增長大致一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61.4百萬港元，增加約19.0百萬港元或約30.9%至約80.4百萬港元。毛利增長與收益增長一致。於回顧年度，毛利率約為12.0%，相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1.0%的毛利率維持穩定。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約78,000港元來自上市所得款項的銀行利息收入(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000港元)。

####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度，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2.9百萬港元，增加約19.6百萬港元或約151.9%至約32.5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於回顧年度確認約16.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3.5百萬港元)的一次性上市開支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成本

於回顧年度，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約5.9%至約1.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於回顧年度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年度，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8.3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約22.9%至約10.2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於回顧年度的收益增加抵銷了不可扣稅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 淨溢利

於回顧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38.6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2.6百萬港元或約6.7%至約36.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淨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以及行政開支增加(如上文所述)的淨影響所致。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毛利率約為5.4%，而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則約為6.9%。回顧年度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增加所致(如上文所述)。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此以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8百萬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48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總額約為5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6.8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來自上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6%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7%。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及(ii)鑒於根據與上市有關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發行之股份，本集團股本有所擴大。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 行業風險

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的資源、更長久的經營歷史、與客戶的關係更穩定以及擁有良好的品牌聲譽，因此我們於裝修項目投標過程中面臨其他現有及／或新承建商的競爭。由於競爭對手數量眾多，我們可能面臨重大的下行價格壓力，從而導致我們的利潤率下降。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市場狀況及客戶偏好或未能提供較競爭對手而言更具競爭優勢的投標，我們的服務在客戶眼中可能不具吸引力，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採取強勢的定價政策或與我們的客戶建立的關係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獲得合約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於日後保持競爭優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合規風險

我們業務經營的很多方面受到若干法律及規例以及政府政策的監管。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應對有關變動。為遵守該等變動，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負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裝修行業有關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的資格規定出現任何變動及／或強制規定且我們未能及時或無法遵守新規定，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執行董事將定期舉行會議，以確保本集團營運遵守所有適用法定規定。

### 施工進度的不確定性

我們依賴分包商妥善及及時的施工以及時交付工程。倘分包商的表現不達標，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改正不達標的工程或委聘其他分包商。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更換分包商採購的劣質材料或除非產生額外的費用方可更換。分包商任何嚴重不履約、延期履約或表現不達標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質量下降或原定完工時間有所拖延或甚至無法完成項目，從而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可能使我們承擔與客戶訂立的主合約中的責任。

### 無法保證獲得新業務

我們的收益一般來自非經常性項目，且客戶並無義務向我們授出項目。於回顧年度，我們主要透過獲客戶直接報價邀請或競標取得新業務。概不保證(i)我們會獲邀請就新項目提供報價或參加招標程序；及(ii)我們所提交的報價及標書將獲客戶選中。因此，不同期間的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夠從中獲得的收益金額或會大相徑庭，且難以預測未來的業務量。倘我們未能取得新合約或日後可參與投標的招標／報價邀請或合約數目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相信，公開上市將提升我們在業務持份者(如客戶、承建商、項目擁有人及政府機構)中的企業形象及品牌意識。我們相信，公開上市將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實踐，從而加強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的信心，並吸引潛在的新客戶以及優質供應商及分包商。客戶傾向於優先選擇具有良好信譽、透明的財務披露及監管規管的公開上市的承建商。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保持我們在市場領導者中的競爭力，並在投標過程中與其他競爭對手(私營公司)區分開來，從而提高我們獲得大型項目的中標率。

### 資產抵押

於本報告日期，所有銀行借款的擔保及證券已獲解除。上述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以企業擔保形式抵押。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經營，而來自其業務的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匯率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外匯匯率風險。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回顧年末日，本集團擁有以下已訂約但未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9	-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海城建築目前涉及民事訴訟，有關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業務—有關僱員補償申索的潛在訴訟」一節。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民事訴訟已了結並獲得保險保障，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於回顧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企業重組之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89.4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應用方法應用。有關用途包括：(i)支付初期成本；(ii)取得履約保證金；(iii)償還銀行借款；(iv)擴大工作團隊；及(v)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支付初期成本	13,589	13,589	-
取得履約保證金	11,264	3,037	8,227
償還銀行借款	30,307	30,307	-
擴大工作團隊	32,363	1,203	31,160
一般營運資金	1,877	1,877	-
總計	89,400	50,013	39,38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已作為計息存款，存入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可能會根據市況之變動改變或修改其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有所增長。於回顧年度，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修改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在回顧年度派發每普通股8.00港仙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無)，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股息政策

董事會憑藉可持續的股息政策致力於股東權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建議任何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除其他外)下列因素：

1. 營運及財務表現；
2. 盈利能力；
3. 業務發展；
4. 前景；
5. 資本需求；
6. 經濟概況；及
7.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不時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股息政策。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 董事

### 執行董事

文海源先生(「文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本集團的主要決策制定。文先生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文先生為文夫人之配偶。於一九九五年年與文夫人成立海城裝飾前，文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為一間建築公司工作。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文先生於裝修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文先生亦為領成控股有限公司(「領成」)、海城裝飾、海城建築(香港)有限公司(「海城建築」)、晉勝發展有限公司(「晉勝發展」)及美耐雅木業製品有限公司(「美耐雅」)各自之董事之一。文先生完成了中學教育。

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予文先生之酬金數額載於本年度報告中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及彼亦有權享有參照其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現時作為執行董事，文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彼於透過凱朗控股有限公司(「凱朗」)持有之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文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吳婉珍女士(「文夫人」)，53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管本集團之行政事宜。文夫人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並為文先生之配偶。文夫人完成了中學教育。文夫人於一九九五年年與文先生聯合成立海城裝飾，且於裝修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文夫人亦為領成、海城裝飾、海城建築、晉勝發展及美耐雅各自之董事之一。

文夫人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予文夫人之酬金數額載於本年度報告中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及彼亦有權享有參照其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現時作為執行董事，文夫人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彼於透過凱朗持有之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文夫人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夫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何志康先生(「何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行政總裁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投標活動及參與日常運營及管理。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成為海城裝飾之股東之一及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成為海城裝飾之董事之一。

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的工料測量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於建造業積累約20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彼於浩昌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料測量師。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予何先生之酬金數額載於本年度報告中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及彼亦有權享有參照其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現時作為執行董事，何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何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宇先生(「陳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及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先生於職業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陳先生於Kam & Cheu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擔任會計一職。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彼為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資深核數師。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彼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JBPB & Company)最初擔任資深核數師，而隨後晉升為高級審計員。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陳先生擔任花樣年集團(中國)有限公司(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7))之投資者關係主管。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彼於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0))擔任首席財務官。陳先生目前為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9))及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在香港樹仁大學獲得商務會計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陳先生已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固定年期為三年，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條款終止為止。陳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盧其釗先生(「盧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獨立監督管理層及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盧先生現為創富物業代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該公司，最初擔任客戶主任。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盧先生為香港教育大學的客席講師。由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亦分別擔任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兼職導師及助理導師。盧先生現為泓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體育及康樂管理文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嶺南大學國際銀行及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哲學碩士學位。盧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獲接納為香港浸會大學體育專業哲學博士生。

盧先生已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固定年期為三年，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條款終止為止。盧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梁唯廉先生(「梁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梁先生於香港獲委任為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成立)的審裁委員及稅務上訴委員會(稅務條例)的委員。

梁先生擁有逾17年法律相關工作經驗。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受聘於歐華律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合夥人。彼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受聘於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合夥人。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至今，梁先生為何韋鮑律師行合夥人。梁先生現為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1)及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梁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及二零零一年四月獲認許為香港執業律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

梁先生已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固定年期為三年，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條款終止為止。梁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a)至(e)及(g)條須予披露的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概無變動。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 高級管理層

**蕭永健先生**(「蕭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且為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務的整體管理。蕭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的經驗。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得澳大利亞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蕭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於S.N. Tsang & Co.就職，其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蕭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美亞包裝企業(1968)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彼其後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於喜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蕭先生於米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擔任職位為副營運總裁。

**鄧帶祥先生**(「鄧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且為工料測量師。鄧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合約管理及支付相關事宜的整體管理。鄧先生擁有逾20年的工料測量經驗。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的工料測量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由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於Wah Hin & Co., Ltd.擔任地盤文員及技術員學徒。彼其後由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於榮鴻建築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學徒。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彼於順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地盤工料測量師。鄧先生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於保華德祥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料測量師。彼其後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於寶輝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鄧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於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彼其後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以及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於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於中國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彼其後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於漢達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工料測量師。鄧先生其後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安保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

**張麗儀女士**(「張女士」)，45歲，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我們的行政及會計經理。張女士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彼擁有逾20年行政管理經驗。張女士完成了中學教育。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於AST Research (Far East) Limited擔任質量檢測員。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明白為實現有效的問責制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重要性。本著本集團認為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的最佳方式，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實現有效的問責制。

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不時在必要的情況下提出一切必要修訂，以確保遵守守則條文。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詢問，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董事會

### 組成

本公司堅持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構成應當平衡，從而使董事會中擁有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的強大獨立元素。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文先生擔任主席，包括六名成員，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資料及董事會成員之間關係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

### 執行董事：

文海源先生(主席)  
吳婉珍女士  
何志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宇先生  
盧其釗先生  
梁唯廉先生

## 主席與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及權限之平衡，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個別人士擔任。文海源先生為主席，而何志康先生則為行政總裁。主席之主要職務乃為董事會提供領導力，確保其有效履行其職責。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自上市日期起，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概要披露如下：

- 本公司認同設置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董事會質素及效能裨益良多；
- 本公司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憑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作決定；及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元化角度就董事會組成作報告、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實施、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行之有效，及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供其考慮及審批。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委任，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相關委任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包括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了多個領域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任職於不同的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多重貢獻。

在整個回顧年度，本公司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及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宜的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屬獨立人士。

##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具特定年期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可根據當中所列終止條文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重列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予以終止。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83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應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除外)。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84條，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83條及第84條，文海源先生、吳婉珍女士、何志康先生、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先生及梁唯廉先生將作為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而本公司所有業務的日常經營管理已授權予管理層在本公司行政總裁的領導下開展。

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

- 制定長期目標及策略；
- 批准重要政策及指引；
- 編製及批准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 批准重大資本開支、收購及出售事項；
- 批准關連交易；
- 批准重大借貸及開支；
- 檢討及監督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及
- 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

# 企業管治報告

並未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而董事會承擔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為遵守法例法規規定採取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的「遵守或解釋」原則。

## 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履行彼等責任為彼等安排合宜的保險。

##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內部培訓，形式包括內容關乎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最新發展、管理、財務及業務事項的研討會、研習會及／或組織閱讀相關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認知及技能。上述培訓的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的詳細資料。董事於回顧年度接受培訓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培訓類型
文海源先生	B
吳婉珍女士	B
何志康先生	B
陳家宇先生	A及B
盧其釗先生	B
梁唯廉先生	B

A: 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

B: 閱覽關乎經濟、整體業務、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報紙、刊物及最新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會議及出席記錄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以來，董事會按計劃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於召開前向董事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知。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將會提前於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獲准將任何事宜納入須於會上討論及決議的會議議程。為使董事妥為知悉各董事會會議將予提呈之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將於董事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三日(或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送交全體董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編製及保管，且於董事要求時可供其查閱。全體董事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並獲准於需要時尋求外部專業建議。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舉行一次會議，而各董事會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文海源先生	1/1
吳婉珍女士	1/1
何志康先生	1/1
陳家宇先生	1/1
盧其釗先生	1/1
梁唯廉先生	1/1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於回顧年度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為便於董事會工作，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每個董事委員會就其權限及職責制定各自的職權範圍，並已由董事會批准及定期檢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查閱每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每個董事委員會均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及於合理要求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其委聘條款以及其離職或免職的任何問題；(b)監督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當中載列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c)檢討我們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先生及梁唯廉先生。陳家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陳家宇先生(主席)	1/1
梁唯廉先生	1/1
盧其釗先生	1/1

於回顧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所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財務報告體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檢討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就重新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管理函、重大發現及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資源充足與否、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預算；
- 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外聘顧問發出的報告；及
-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

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任何分歧。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設立正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c)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唯廉先生、陳家宇先生及盧其釗先生)組成。梁唯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照彼等的職責、工作量、服務本集團年限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薪酬委員會亦確保概無人士將參與釐定自身薪酬。

於回顧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列示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0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五大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企業管治報告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而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梁唯廉先生(主席)	1/1
陳家宇先生	1/1
盧其釗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所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參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工作量、服務本集團年限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其他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支付者，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就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提供建議；及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更提供建議以與我們的企業策略互補；(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文海源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家宇先生及梁唯廉先生)組成。文海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而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文海源先生(主席)	1/1
陳家宇先生	1/1
梁唯廉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從多元化角度就董事會組成作出報告，並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訂明遴選參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有關政策獲董事會採納，並由提名委員會管理。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履歷表，評估有關潛在候選人是否適合獲委任，並能符合有關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方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亦已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文海源先生、吳婉珍女士、何志康先生、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先生及梁唯廉先生。

##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亦確認彼等有責任確保適時刊發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或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核數師酬金

就回顧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載列如下：

	港元
審核服務	1,500,000
非審核服務	2,976,000

所產生有關非審核服務的費用指就上市支付予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服務費用2,976,000港元。審核委員會信納回顧年度的非審核服務並不影響核數師的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

在履行其責任時，本集團各部門主管須完成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自我評估問卷、識別及評估該等重大風險並向管理層確認已制定及妥為遵守適當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管理層其後會審核結果並每年將所有重大問題匯總提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制定批准及控制開支的指引及程序，以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營運的效益及效率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儘管該等指引及程序旨在識別、監察、報告及跟進可能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無法絕對保證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誤、損失、詐騙或不合規。

儘管本公司並未設置內部審核職能，但董事會已採取充分措施以對本集團不同範疇履行內部審核職能。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委聘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CT Partners」)檢討本集團的程序、體系及控制制度(包括會計及管理體系)。基於其內部監控檢討，CT Partners向本集團提出若干內部控制改進措施的建議，而本集團已經採納有關建議。回顧年度後，本集團繼續委聘CT Partners檢討本集團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效能及效益，檢討結果會與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總結及討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乃屬有效及充分。

##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公平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本公司已執行多項程序，例如限制接觸內幕消息的人士及要求外界人士簽署保密協議，以避免不當處理內幕消息。本公司亦提醒相關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士將內幕消息保密，直至公開披露為止。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蕭永健先生，彼負責推動董事會進程，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蕭先生確認於回顧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提高其技能及豐富其知識。蕭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之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

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郵寄至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廈39樓8室），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出要求日起計21日內未能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該（等）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概由本公司賠償。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經重列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均無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的決議案訂明條例。股東如欲提呈新的決議案，可按照上文「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一段載列的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85條，除非一項有意推舉該名人士擔任董事的書面通知及一項該被推舉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總部或註冊辦事處，否則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由董事會推選）。遞交所須通知的期間應不早於指定為進行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之翌日，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日，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至少七日。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本集團十分重視股東的回應，藉以提高透明度及促進投資者關係。歡迎股東將有關查詢寄送至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所載的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持續對話。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列出本公司以完備、公平與適時方式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關於本公司的均衡及易於理解的資料的程序。

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eld-go.com](http://www.yield-go.com))更新的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外，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視為本公司與股東溝通及股東參與的重要會議場所。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全體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就針對本集團業務的問題作答。

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召開，本公司將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會議通告。

## 章程文件之重要變動

除就上市採納經重列細則外，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本報告之性質及範圍

本集團的首間業務實體及根基海城裝飾乃於一九九五年成立。經過逾二十年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公司。向前邁進這一步，不僅確認本集團於裝修行業的競爭力地位，亦確認其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義務。作為其對企業社會責任的堅持之一部分，本集團編製了本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詳述業務運作不同方面如何影響環境、社會及本集團之管治，亦顯示持續改善本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的貢獻所實行的政策、合規情況、努力及成果。

本報告遵照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指引，其包括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主營裝修工程業務相關的重大環境及社會議題的資料及數據。有關業務所涉及運作過程包括：

- 天花板工程；
- 金屬及玻璃工程；
- 內置傢俱、木地板、櫥櫃及木門安裝；
- 測量及行政。

本集團的角色為就我們戰略性將現場勞動密集型工程分包予分包商的項目擔任項目管理人及總協調人。我們的工作流程為由項目實施起至完成期間負責工程的全面規劃、協調、監督及監管，以及於缺陷責任期監管修正缺陷。基於我們角色的性質，可歸因於我們運作的燃油及資源耗用通常極微。

我們謹此向僱員及外方為編製本報告提供協助表達感謝，亦重視股東就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方法所提供的反饋。本報告已獲本集團管理層確定，並獲董事會通過。

## 環境政策

### 排放及資源使用

本集團通過於計劃項目、分包工程或採購原材料時作出知情決定，盡力保護環境。可歸因於本集團運作之溫室氣體（按二氧化碳當量計算）、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之直接及間接排放乃與供辦公室耗用電力及員工和物料運輸相關。由於營運活動大部分於現場進行，資源之使用可追蹤至辦公室活動。因此，可歸因於我們運作的燃油及資源耗用通常極微。

下表呈列回顧年度上述排放及使用資源總量。本集團於獲得上市地位的同時於回顧年度方始收集有關資料，故並無可供參閱之上一個財政年度資料。然而，由於本集團已開始實施更多環保政策，我們相信已就排放及使用資源作出良好進度，且於未來將實現更大進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基於我們作為裝修項目之項目管理人身份之性質及項目的不同規模，最適合測量排放密度的單位為每百萬元收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排放量	主要排放密度 (每百萬元收益)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公斤之二氧化碳當量)	12,487	18.646
氮氧化物(克)	84	0.125
硫氧化物(克)	37	0.055
顆粒物(克)	6	0.009

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使用量	使用密度 (每百萬元收益)
來自中華電力的電力(千瓦時)	2,028	3.028
紙張(公斤)	925	1.381

本集團之內部指引涉及再使用及循環使用紙張等資源，並盡量減少不必要的電力及水的耗用，作為環保的方法。外部方面，由於傢俬及固定裝置乃訂做，現場進行工程所產生廢料一般並不重大。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亦需要遴選及其後就以下方面監督分包商遵守每個項目的裝修工程規則：

- 噪音控制-制定符合合法工作時間的工作時間(尤其針對重型機械)，並使用減低噪音工具(如適用)
- 使用環保建築材料-推薦建議就牆壁、窗戶、門、地毯等使用循環再用物料，以及使用較低污染水平的化學物
- 室內空氣素質-隔離涉及製造高密度塵埃工程的地點，保持良好通風系統
- 減少產生廢物及棄置廢物-再使用建築工具及指示適當的廢物棄置，禁止任何方式的非法傾倒建築廢料
- 分包商於現場的耗水量極少，儘管如此，我們亦提醒分包商於使用後關上所有水龍頭。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採購適用水時未有遇到任何問題，且本集團之運作並不涉及使用任何包裝物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環境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放污水、及生產有害及無害廢物的違規事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及自然資源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對天然資源造成直接及顯著影響，亦無產生廢物排入自然環境。就供應鏈角度而言，本集團的供應商需通過當地政府所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同時盡可能於設計中使用環保材料。本集團將持續觀察上述影響，並尋求對保護環境更佳之替代方法。

## 僱傭慣例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由僱傭至解僱、培訓至福利等方面遵守一切法例規定。首先，僅持有有效證明文件並達合法工作年齡之候選人會獲考慮受僱，藉此防止童工或強迫勞動之可能性。此外，所有於香港之合法僱傭場所均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僱員保險覆蓋。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年初僱用69名僱員，團隊於年末已增至90人。年內共有50名新聘人員及29名辭職人員。有關全職僱員之詳細分類載列如下：

	截至該日年度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職能		
管理層	23	16
行政人員	13	11
監督	45	40
其他(保潔人員)	9	2
按性別		
男性	64	56
女性	26	13
按年齡層		
30歲以下	28	22
30歲至40歲	24	21
40歲至50歲	25	19
50歲至60歲	12	7
60以上	1	0
按僱傭地點		
香港	90	69
總計	90	69

## 平等機遇

本集團堅決反對任何方式之歧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殘疾、種族、宗教、性別及性傾向；就僱傭、晉升機會或薪酬對候選人進行評估時均以個人才能及能力而非此等因素作考量。我們的人力資源團隊一直努力滿足本集團之人手需求，同時協助僱員與業務一同成長。有關發展與培訓之更多詳情將於下文闡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薪酬及福利

我們相信員工應時刻受到重視。我們通過安排定期表現評估及授予主管權力推薦建議更能反映員工表現的薪酬，確保員工在薪金及福利方面得到公平回報。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法定假期及休息日數目的法例及規例。

##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已就管理裝修項目制定標準政策，並每年就新的安全條例及行業指引進行更新。我們的團隊在進行每個項目時均會與工人及／或分包商核證牌照及保險，並就棚架建築取得批准，以確保施工基礎穩健及完全合法。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第三方檢查我們的安全標準，並就可改進方面提供意見。內部而言，由於全職僱員之主要工作地點並不處於建築工地，故其職務一般不涉及職業危險。然而，彼等受鼓勵養成良好習慣，以避免勞損及疲勞。因此，我們舉行培訓提升防範過度使用螢幕的意識，並協助新員工熟悉其工作站。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十分注重補充僱員的專業知識，尤其是關於更佳項目管理的安全知識。於回顧年度，我們為職員舉行了培訓及研討會，使彼等掌握有關建築工地安全的一系列課題之最新發展，包括：

- 於高空工作及防墮
- 棚架安全
- 密閉空間工作安全
- 吊機及起重機
- 起重裝置
- 負荷物移動機械安全
- 電氣安全
- 電動手持工具
- 現場防火安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營運慣例

### 供應商及分包商管理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按標準步驟行事，以確保及監察所有分包項目過程廉正。批核名單上的供應商可就每個項目的材料提供報價，供本集團投標所用，及倘本集團中標，定為項目預算。潛在及批核供應商均列入候選名單，並經參考若干標準(包括(除其他外)(i)價格；(ii)產品質素；(iii)交貨準時；及(iv)過往業務關係)不時進行檢討。本集團一般維持多間材料供應商，以避免過度依賴。我們主要以獨立報價為委聘方式，並無訂立長期供應協議。

## 產品責任

### 缺陷責任期

一般而言，我們的合約包含12至18個月(視乎合約期限而定)的缺陷責任期，期間我們負責修正缺陷。缺陷責任期由協定完工日期開始。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相關缺陷責任期內並無收到客戶的重大投訴或索償，而修補缺陷工程所產生的成本並不重大。

### 保留金

本集團若干裝修合約可讓客戶保留部分付款作為保留金，當中50%於項目完成後發放，剩餘部分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本集團將有關未償還付款記賬為應收保留金。

### 客戶資料私隱

本集團收集的任何個人資料乃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就每個項目而言，客戶資料由負責團隊成員處理。有關項目之負責人擔任客戶或項目資料的守門員，目標為將資料傳閱限於內部通訊及僅作商業用途。與第三方分享資料前必須取得客戶同意。高度保密資料必須妥善存放及保密。

## 反貪污

本集團明白，反貪污努力乃良好執行企業管治的基礎，並嚴格遵守本集團主營地區香港之《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的專責委員會監察其遵守反貪污制度。反貪污制度乃經參考適用法例及規例訂明及定期更新。其亦監察內部審核，並檢討及確定與具有利益衝突的有關方保持獨立。為促進有效監察，匿名舉報渠道已開放予舉報人使用。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記錄任何有關賄賂、勒索、貪污、欺詐及洗錢的事件或報告。

## 社區參與

本集團意識到與不同有需要人士保持聯繫及回饋社會的重要性。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代表參與了社區服務活動，如探訪樂善堂梁銜琚敬老之家及一間兒童託管機構。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年報以及本集團回顧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重組及股份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經招股章程中所披露之公司重組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 業績／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48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一節。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5至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股本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儲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86.0百萬港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在回顧年度派發每普通股8.00港仙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無)，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股份於上市日期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買權

經重列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訂明優先購買權，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7至28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竭力於日常運作中保護環境，並於承接項目時作出深思熟慮決定。本集團之內部指引詳述再使用及循環使用紙張等資源，並盡量減少電力及水的耗用，作為環保的方法。外部方面，現場進行工程所產生廢料一般並不重大。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亦會遴選及其後就以下方面監督分包商遵守每個項目的裝修工程規則，包括但不限於(i)噪音控制；(ii)使用環保建築材料；(iii)室內空氣素質；及(iv)減少產生廢物及棄置廢物。

於回顧年度，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盡悉，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有關環保法例及規例以致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主要關係

### 僱員

我們通常會聘用具備相應技術和個人技能的員工，以滿足我們當前和未來的需求，並確保所委任的員工具備履行職責的資格及能力。我們通常基於本集團的表現，以固定薪資及酌情花紅向僱員支付薪酬。我們的僱員福利亦包括授予繼續教育基金，其旨在提升僱員的個人發展或使彼等具備進行彼等工作職責的必要知識及技能。我們吸引、挽留和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相信，透過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我們能夠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人員。憑藉一個充滿活力的員工團隊，我們努力提供超越客戶期望的服務，而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我們獲得新的機會。

# 董事會報告

## 客戶

本集團注意到客戶集中的風險，透過承接更多其他客戶的工程項目，務求減低對主要客戶的依賴。對我們的主要客戶而言，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行業經驗及彪炳的往績記錄對確保我們有能力及時按其要求完成其項目至關重要。基於我們在裝修行業的聲譽，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將我們的服務擴展至其他客戶。

展望未來，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抓住新興商機，並以有選擇及審慎的方式專注於具有盈利性及大型的且可為本集團整體帶來最大利益的項目。

##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穩定且牢固的合作關係，以有效及高效地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需求。我們的裝修項目由項目管理團隊監督，其負責項目的整體質量保證。我們各項目的項目管理團隊通常會定期進行現場檢查及安排與分包商舉行定期會議，確保分配予各項目的資源充足及各階段進行的工作符合客戶要求。

##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方式適時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而付款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前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文海源先生(主席)  
吳婉珍女士  
何志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宇先生  
盧其釗先生  
梁唯廉先生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83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應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除外)。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84條，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83條及第84條，文海源先生、吳婉珍女士、何志康先生、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先生及梁唯廉先生將作為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寄發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競爭權益

期內，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彼已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遵守不競爭承諾內訂明的承諾的情況，並確認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確認而言，並無任何有關承諾遭違反。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本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於本報告第116頁。

## 獲准許彌償條文

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職員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一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有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施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2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

## 董事薪酬政策

本集團設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施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通過參考市場基準向董事會推薦建議董事薪酬。本公司在釐定各董事的實際薪酬水平時亦調查個別董事的工作能力、職務、職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五大高薪人士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五大高薪人士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sup>(1)</sup>	股權百分比
文海源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的權益	360,000,000 (L)	75%
吳婉珍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360,000,000 (L)	75%

附註：

- (1) 「L」字母指有關人士／實體於有關股份之相應「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凱朗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而凱朗控股有限公司進而由文海源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吳婉珍女士(執行董事)及何志康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分別擁有50%、30%及20%之權益。
- (3) 吳婉珍女士為文海源先生之配偶，故吳婉珍女士與文海源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凱朗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持有股份數目 <sup>(1)</sup>	權益百分比
文海源先生	凱朗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股股份(L)	50%
吳婉珍女士	凱朗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股股份(L)	30%
何志康先生	凱朗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股股份(L)	20%

附註：

(1) 「L」字母指有關人士／實體於有關股份之相應「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sup>(1)</sup>	股權百分比
凱朗控股有限公司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L)	75%

附註：

(1) 「L」字母指有關人士／實體於有關股份之相應「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凱朗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而凱朗控股有限公司進而由文海源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吳婉珍女士(執行董事)及何志康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分別擁有50%、30%及20%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冊，且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的最傑出人才，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促成本集團的業務成功。除非本公司股東以另外方式批准外，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出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之日起，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於整個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有關方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的銷售及採購百分比載列如下：

### 銷售

—最大客戶	72.3%(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65.4%)
—五大客戶	93.9%(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97.0%)

### 採購

—最大供應商	16.5%(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10.3%)
—五大供應商	61.4%(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31.3%)

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關聯方交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一項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c)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董事會報告

##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於回顧年度的使用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了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海城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海城集團**」)(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了一項租賃協議(「**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海城集團同意向本公司出租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9樓8室(建築面積約2,755平方呎)，作辦公室用途，合約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每月應付海城集團之租金為44,000港元(不包括須由本集團支付的政府租金、管理費及其他雜項支出)。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可在訂約雙方共同協定後續期。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向海城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約為528,000港元。

海城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海城集團直接由文先生擁有50%的權益及文夫人擁有50%的權益，而彼等各自為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海城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關連交易中有任何權益)已審閱並確認，上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本集團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期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根據具公平及合理條款之規管協議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會使其認為：有關交易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有關交易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如有關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有關交易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相關規管交易之協議進行；或已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董事會報告

##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除前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 核數師

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該公司將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

## 回顧年度後事項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文海源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8頁至第115頁的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b>建築合約收益會計</b>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5  我們將金額約為669,780,000港元之合約服務之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釐定合約服務的合約的結果總額以及合約服務的完成階段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審閱合約金額及預算成本是否對應所簽立合約及管理層所制定預算案。</li><li>• 向管理層了解如何編製預算案及如何釐定相應的完成階段。</li><li>• 審閱預算案中固有重大判斷的合理程度。</li><li>• 取得客戶出具的憑證，以確認年末完成階段的合理程度。</li><li>• 通過抽樣方式比較實際結果與管理層對已完成合約的估計，評估預算案的可靠程度。</li></ul>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載於其中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環，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我們之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盧健基。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健基

執業證書編號：P06413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b>669,780</b>	560,283
直接成本		<b>(589,352)</b>	(498,849)
毛利		<b>80,428</b>	61,43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6	<b>62</b>	5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32,531)</b>	(12,912)
財務成本	10	<b>(1,828)</b>	(1,65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b>46,131</b>	46,921
所得稅開支	11	<b>(10,168)</b>	(8,3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b>35,963</b>	38,5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2	<b>9.22港仙</b>	10.72港仙

有關股息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隨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50	262
遞延稅項資產	25	36	-
		<b>186</b>	262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17	242,744	94,4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3,615	39,1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50,472	26,766
受限制現金	20	3,037	-
		<b>339,868</b>	160,345
<b>總資產</b>		<b>340,054</b>	160,607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17	-	16,0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95,259	38,7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	1,293
銀行借款	23	25,087	33,604
即期所得稅負債		4,966	1,959
		<b>125,312</b>	91,583
<b>流動資產淨值</b>		<b>214,556</b>	68,76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14,742</b>	69,024
<b>資產淨值</b>		<b>214,742</b>	69,02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4,800	200
儲備	27	209,942	68,824
<b>權益總額</b>		<b>214,742</b>	69,024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文海源先生  
董事

何志康先生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股本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00	-	-	30,230	30,430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	-	-	38,594	38,59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00	-	-	68,824*	69,02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原述)	200	-	-	68,824	69,02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附註)	-	-	-	(104)	(10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 經調整結餘	200	-	-	68,720	68,920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	-	-	35,963	35,963
重組	(200)	-	20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股份	3,600	(3,600)	-	-	-
根據股份發售所發行股份	1,200	124,800	-	-	126,000
發行股份成本	-	(16,141)	-	-	(16,14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4,800</b>	<b>105,059*</b>	<b>200*</b>	<b>104,683*</b>	<b>214,742</b>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累計影響約104,000港元記賬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對留存盈利之調整，全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提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額外減值虧損，以及相應遞延稅項影響。更多詳情載列於附註2。

\* 該等儲備金額包含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儲備約209,9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8,824,000港元)。

隨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b>			
除所得稅前溢利		<b>46,131</b>	46,921
經調整以下項目：			
折舊		<b>269</b>	436
利息收入		<b>(78)</b>	(2)
利息開支		<b>1,828</b>	1,657
就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計提撥備－淨額		<b>25</b>	–
就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計提撥備－淨額		<b>66</b>	–
撇銷應收保留金		<b>12</b>	–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b>			
合約資產增加		<b>(148,355)</b>	(26,7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4,653)</b>	(1,305)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b>–</b>	11,74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b>(16,009)</b>	16,0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53,504</b>	(31,629)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b>(1,293)</b>	1,293
<b>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b>			
已付稅項		<b>(7,176)</b>	(12,908)
<b>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b>(75,729)</b>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b>			
獲取利息		<b>78</b>	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157)</b>	(8)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79)</b>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b>			
支付利息	30	<b>(1,828)</b>	(1,657)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b>109,859</b>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0	<b>140,135</b>	124,776
償還銀行借款	30	<b>(148,652)</b>	(121,565)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30	<b>–</b>	(429)
派付股息		<b>–</b>	(10,000)
<b>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b>99,514</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b>			
<b>23,706</b>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26,766</b>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50,472</b>			

隨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裝修服務及供應裝修材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直接兼最終控股公司為凱朗控股有限公司(「凱朗」)(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文海源先生(「文先生」)、吳婉珍女士(「文夫人」)(文先生之配偶)及何志康先生(「何先生」)擁有的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路有線電視大樓39樓8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在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重組」)之前，集團實體由文先生及文夫人控制。於重組過程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被視為於重組後所有呈列年度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之業務的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所有呈列年度內一直都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就呈列年度而編製，其包括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於重組後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呈列年度或自各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起(取較短期間)一直存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非另有指明，該等政策一致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另有指明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能力。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能力或複雜程度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披露於附註4。

#### 2.1.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闡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以下新要求：(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其他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例如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尚未應用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為已終止確認的工具的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資比較，因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於初始採納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進行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合約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的 原有計量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的新計量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的 原有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確認的 額外虧損 撥備以及 相關遞延 稅務影響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的 新賬面值 千港元
1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21,701	(123)	21,578
2 應收保留金	不適用	不適用	4,754	-	4,754
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9,244	-	9,244
4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26,766	-	26,766
5 貿易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34,856	-	34,856
6 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3,862	-	3,862
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1,293	-	1,2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續)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合約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的 原有計量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的新計量分類	香港會計	根據香港	香港財務
			準則第39號 項下的原有 賬面值 千港元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確認的 額外虧損 撥備以及 相關遞延 稅務影響 千港元	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的 新賬面值 千港元
8 銀行借款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33,604	-	33,604
9 合約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94,457	(2)	94,455
				(125)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1	
<b>總計</b>				<b>(104)</b>	

本集團概無先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且可予重新分類的金融負債，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選擇重新分類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經參考過往違約經驗、應收賬款即期逾期風險及前瞻性資料分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方法計量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方法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乃由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為此類資產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中，且近期並無與該等銀行相關的違約歷史。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125,000港元，連同相應遞延影響之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約21,000港元，總額約10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於保留盈利中確認。額外虧損撥備於相關資產中扣除。

於初始應用上文披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產生之額外減值虧損撥備完全來自與各金融資產、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相關之虧損撥備之計量屬性改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概無就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確認虧損準備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結餘	—	—	—
透過期初保留盈利重新計量金額	2	123	12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2	123	1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採納所有新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上述會計政策有所變動，須重列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下表呈列就每項受影響項目確認的調整。並無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遞延稅項資產	-	21	21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94,457	(2)	94,4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122	(123)	38,999
<b>權益</b>			
儲備－保留盈利	68,824	(104)	68,720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間接方法呈報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之準則、修訂本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對「重大」的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sup>1</sup>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年度期間之業務合併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會造成何影響。目前為止，本集團並未識別新訂準則的任何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更多詳情於下文討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然而，該準則並不大幅改變出租人會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就其多項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有關資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為承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之準則、修訂本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2,105,000港元(附註31)。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後會較目前會計政策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需要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2.2 附屬公司

#### 2.2.1 綜合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可對實體行使權力；通過參與實體之業務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通過對實體運用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本集團即可控制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自終止控制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 (a)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本集團以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乃本集團轉讓資產、對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有關收購的費用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根據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任何於所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所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過往於所收購公司的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記錄為商譽。倘所轉讓代價、所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過往的任何權益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1 綜合(續)

##### (b) 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為與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如向非控股權益購買，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權益列賬。出售予非控股權益但沒有失去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當本集團對不再擁有實體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賬面值的改變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是初始賬面值，使保留權益隨後作為一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入賬。此外，任何有關該實體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入賬。這意味着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賬。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礎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總收益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 2.3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就如同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方的控制下就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情況下，在共同控制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收購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以來(以比較短期間為準，無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 2.4 分類呈報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就營運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指導委員會。

### 2.5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的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乃於損益確認。

所有外匯損益均按淨額基準呈列於損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項下。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記賬之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列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按適用)。重置部份的賬面值剔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內(視乎適用)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30%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2.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對進行攤銷或折舊的資產，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分辨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予以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審閱是否能撥回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 2.8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

#### 2.8.1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 (a)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通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極少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 2.8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 2.8.1 金融資產(續)

##### (c)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定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的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拖欠付款次數的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化。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值，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值。撥備賬款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款中撇銷。隨後收回先前經撇銷的金額將計入撥備賬款中。撥備賬款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 2.8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 2.8.1 金融資產(續)

##### (d)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的程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一項已抵押借貸。

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2.8.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a)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及就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b)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c)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d)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初步確認時，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 2.8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 2.8.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e)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2.9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

#### 2.9.1 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乃根據合約規定購入或出售，而合約條款規定金融資產須按市場指定時限內交收，則所有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

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根據本集團業務模式之公平值計量，以管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 (a) 金融資產之分類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 2.9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2.9.1 金融資產(續)

##### (b)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本金還款，另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可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為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前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是在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除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 (c) 重新分類

倘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則重新分類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新類別相關之分類及計量要求預計於導致本集團對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的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應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並無變動及因此並無進行重新分類。合約現金流量變動根據下文所述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予以考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 2.9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2.9.1 金融資產(續)

##### (d)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現金)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報告期末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即第2階段及第3階段)。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即第1階段)。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一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集體基準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按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情況及報告期末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而釐定。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貴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 2.9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2.9.1 金融資產(續)

##### (e)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及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則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大幅增加。於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例如無違約歷史)，(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 2.9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2.9.1 金融資產(續)

##### (f)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事項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倘不考慮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當別論。

##### (g)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個或多個違約事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屬第3階段資產。其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現象包括以下可觀察的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或
-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方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方概不考慮的特許權；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 (h)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可能，例如，當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強制收回，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其後收回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撇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 2.9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2.9.1 金融資產(續)

##### (i)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相關損失(例如倘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相關損失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整體基準進行計量，以應對單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證據可能尚未獲得的情形況下，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應收賬款的賬齡；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管理層定期審閱此等分組，以確保各組別要素繼續維持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本集團藉由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相應調整於減損撥備賬中確認。

倘本集團已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金額等於前一個報告期間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但在當前報告日確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滿足，則本集團按在當前報告日期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 2.9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2.9.1 金融資產(續)

##### (j)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獲考慮終止確認之部分符合以下一項條件：(i)從有關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ii)從有關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獲轉讓；或(iii)本集團保留從有關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惟按照符合所有終止確認現金流轉讓條件(「通過」規定)及將擁有有關金融資產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實質轉讓的協議，承擔合約責任將現金流支付最終收款人，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如轉讓金融資產完全符合終止確認之標準，則將以下兩項金額之間的差額確認於損益：

- 獲轉讓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自轉讓獲取之代價金額及任何已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

#### 2.9.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a)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及就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b)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實體經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表中予以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時並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c)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為根據可能對本集團不利之條件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或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責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 2.9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2.9.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d) 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並非(i)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e)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2.9.3 抵銷金融工具

如具法律上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有關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則將金融資產及負債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報告有關淨額。另亦有安排並未符合可抵銷之標準，惟於若干情況下(如破產或終止合約)仍允許將有關金額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 2.10 與客戶的合約

與客戶的合約乃為具體與客戶協商而定之合約。其履約責任為資產或一組資產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時組成資產或一組資產。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1。倘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則合約收益參考報告期末合約的完工程度確認。倘合約成本總額可能超過合約收益總額，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進行中客戶合約按已產生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合約資產」(作為資產)或「合約負債」(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彼等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減款項(扣除稅項)。

###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一般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獲得貨品或服務而須付款的責任。倘付款日期為一年或以內或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 2.15 借款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期限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記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於借款期間利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 2.16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益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法須進行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情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構支付的稅款提撥準備。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然而，倘於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進行初步確認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且交易之際不會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供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18 僱員福利

####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有權享有的年假均在累算歸於僱員時確認。本集團為僱員截至各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有權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確認。

#### (b) 退休福利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可能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花紅為負債和支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 2.19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清償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0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發生且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惟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的資產，其存在性只可於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的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經濟利益流入的可能性存在時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當資源流入可實質確定，資產將予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 2.21 收益確認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本集團於其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控制權」指客戶指示資產的用途及取得資產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能力。

#### (a) 合約收益

當產品及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使用輸出法逐步確認，該方法根據與客戶之合約項下屆時已轉讓之承諾貨品或服務相對於餘下貨品或服務的價值之直接測量而確認收益。合約下的履約責任完全滿足的進度基於屆時已完成履約價值佔交易總價百分比，以體現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過程時確認。僅當能可靠估計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益。然而，倘本集團未能合理計量結果，但預期能收回履行履約責任產生的費用，則會於費用產生時確認收益。

各單獨合約迄今完成之表現值價值由本集團根據對本集團迄今完成之裝修工程之調查釐定，誠如本集團客戶或本集團客戶委任之其他代表發行之支付憑證所述。該支付憑證證明迄今已發行進行工程之價值(經計及本集團遞交有關本集團基於其內部進度報告所編製的實際完成的工程的支付申請)。

倘支付憑證實際上並不於本集團報告期間末日發生或並不涵蓋直至報告期間末日，自上一支付憑證直至報告期間末日期間的收益基於本集團所提供的於該期間實際完成的工程(如內部進度報告及本集團調查人員編製的支付申請所示)作出估計，且可能亦經參考本集團客戶或本集團客戶委任之其他代表發行之下一支付憑證(於報告期間末日之後發生)釐定。

產品控制權於某時刻轉移，收益於貨品交付至客戶物業時確認，此舉被視為本集團將產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

就包含可變動代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金額估計其將有權收取代價之金額，所使用方法視乎可更佳估計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代價之金額者而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 2.21 收益確認(續)

#### (a) 合約收益(續)

可變動代價之估計金額僅可在未來與可變動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其後獲解決後不會導致包含可變動代價之交易價格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的情況下包含於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對估計交易價格進行更新(包括對可變動代價之估計是否受限制之評估進行更新)，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之情況及於報告期內之情況變動。

倘本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除非有關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否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將會資本化。無論是否獲得合約，將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合約的訂約方已履約，本集團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負債或合約資產。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而客戶透過向本集團支付代價履約。

代價的任何無條件權利乃獨立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收取代價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該權利須待時間流逝以外的條件方可作實，合約資產為收取代價的權利，以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換取收取代價的權利，前提為有關權利須待時間流逝以外的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減值評估。相對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例如到期支付有關代價僅需時間流逝。

與同一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誠如附註2.9.1就金融資產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按與貿易應收款項相同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就減值進行評估。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 2.22 股息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倘為中期股息，則於董事宣派股息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倘為末期股息，則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確認。

### 2.23 租賃

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方保留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方所給予的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本集團承擔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金現值兩者中較低者撥充資本。

每筆租金均會於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分配。相應的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乃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會於有關租期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藉此制訂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爭降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主要按彼等各自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因該等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幣匯率變動所帶來的波幅不會太大。因此，概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借款相關，而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借款相關。本集團的政策為按浮息存置借款，從而最大程度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所產生港元最優惠利率波動。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制定正式的利率對沖政策，乃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風險對本集團不重大。管理層按持續基準監控本集團的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利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提高／降低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恆定，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34,000港元)。釐定敏感性分析時，假設利率於年／期內已出現變動並已應用於各報告期間已存在的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減少／增加10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該等利率可能出現的變動作出的合理評估，而該等變動於期內直至下個報告期對本集團的影響最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現金。倘交易對手方未能於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彼等責任，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用評級的銀行及保險公司。該等銀行及保險公司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因此信用風險較低。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之內部信貸評級為正常。有關「正常」之定義，請參閱下表之本集團信貸風險評級。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會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已執行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名客戶及一名客戶(二零一八年：三名客戶及一名客戶)分別貢獻本集團10%以上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74.5%(二零一八年：86.6%)。本集團已與該等債務人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鑒於與債務人的過往業務交易以及應收彼等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於報告期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時的違約風險，同時也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按反映各類別的信貸風險及如何釐定虧損撥備之計提撥備的方式將該等應收款項分為四類。此等內部信用評級與外部信用評級保持一致。

下表顯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評級框架：

類別	本集團對類別的定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正常	就自初步確認後違約風險較低或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稱為第1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就自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惟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稱為第2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會對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金融資產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稱為第3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明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收回款額的前景渺茫	撇銷資產

本集團通過及時適當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以說明其信貸風險。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應收款項之歷史損失率及就無需耗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可獲取之前瞻性資料(例如香港當前及預測經濟增長率，反映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之普遍經濟情況)作出調整。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有關前瞻性資料，以評估於報告日期有關情況之當前及預測方向。管理層定期檢討組合，以確保有關具體債務人之相關資料屬最新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已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並經參考過往拖欠經驗、應收賬款之即期逾期風險及前瞻性資料分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計提撥備釐定如下，下文之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30天以內	超過31天 但不超過 60天	超過61天 但不超過 90天	超過90天	總計
<b>貿易應收款項</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平均)	-	-	-	3.9%	
賬面總值(千港元)	18,923	2,781	50	3,738	25,492
虧損準備撥備(千港元)	2	-	-	146	148
					總計
<b>合約資產</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平均)					-
賬面總值(千港元)					242,812
虧損準備撥備(千港元)					68

就應收保留金而言，由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保留金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極微小，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留存盈利確認或就相關資產扣除任何信貸虧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計提之撥備之變動如下：

	合約資產 千港元 (附註17)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附註18)	應收保留金 千港元 (附註18)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	2	123	-	12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述)	2	123	-	125
年內計提撥備	68	147	12	227
年內撥回	(2)	(122)	-	(124)
年內撤銷	-	-	(12)	(1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8	148	-	21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之計提撥備、撥回及撤銷已確認於損益表中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項目。

##### (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內部信貸評級均為正常。管理層認為，所有該等金融資產均被視為低信貸風險，乃由於彼等違約風險較低及對手方在近期內具充分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虧損準備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撤銷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存置充足的現金儲備，以短期及長期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為彼等之經營提供資金，因此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日期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或倘按浮息計算則基於報告日期當行利率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259	—	—	95,259
銀行借款	25,183	—	—	25,183
	120,442	—	—	120,44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718	—	—	38,7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93	—	—	1,293
銀行借款	34,151	—	—	34,151
	74,162	—	—	74,1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按要求償還之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其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償還。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相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予以償還。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	25,183	-	-	25,18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	34,151	-	-	34,151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從而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賺取與本集團經營中的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當的利潤以及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金、發行新股、獲取新借款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b>25,087</b>	33,604
權益總額	<b>214,742</b>	69,024
資產負債比率	<b>11.7%</b>	48.7%

### 3.3 公平值

本集團並非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照一般公認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之定價模型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不斷評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相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基礎。所得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的估計和假設。

### 收益

項目確認的合約收益及溢利取決於管理層對一段時間內合約履約責任進展的估計，其乃按個別合約迄今為止已完工履約價值佔交易總價的百分比計量。由於本集團所開展活動的性質，隨着合約的進展，本集團審核及修訂為各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訂單的估計。管理層會根據主要分包商、供應商及所涉及供貨商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根據管理層的經驗，編製建築成本預算表。為確保預算精準及最新，管理層定期審核建築成本預算及於適用時修訂建築成本預算。

估計完成履約的價值、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需運用重大判斷，這可能會影響建設合約的完成百分比及將於會計期內確認相應的合約收益及溢利。此外，收益總額或成本的實際金額可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所作的估計，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為止所錄入賬金額的調整而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例如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管理層根據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並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評估信貸風險涉及較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乃由於本公司董事使用前瞻性資料對應收賬款估計虧損率。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有關減值評估之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1(b)。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收取的合約工程的履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如下：

### (a)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的時間劃分：		
隨時間轉讓的控制權	661,982	560,283
於某時刻轉讓的控制權	7,798	-
	<b>669,780</b>	560,283
按服務類型劃分：		
裝修服務	661,982	560,283
供應裝修材料	7,798	-
	<b>669,780</b>	560,2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a)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續)

主要經營決策人被定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本集團的裝修服務及供應裝修材料業務視作單一經營分部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判斷及評估集團表現。而且，本集團僅在香港開展業務。因此，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於香港進行的營運，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客戶的收益(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總額)如下所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484,346 <sup>1</sup>	366,322 <sup>1</sup>
客戶B	不適用 <sup>2</sup>	55,878 <sup>1</sup>
客戶C	不適用 <sup>2</sup>	83,202

1 該客戶代表一個集團內的諸多公司。

2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總額。

###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下表載列預期日後將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有關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期年末將予履行的剩餘履約責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49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461
	<b>281,951</b>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期年末將予履行的剩餘履約責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4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8	2
淨外匯(虧損)／收益	(16)	22
雜項收入	–	32
	<b>62</b>	56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扣除下列各項後所得除稅前溢利：		
融資租賃項下資產折舊	–	433
自有資產折舊	269	3
	<b>269</b>	436
核數師薪酬	1,500	246
材料及成品成本	166,079	192,740
上市開支	16,926	3,533
機械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27	55
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528	432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準備撥備–淨額	25	–
合約資產之虧損準備撥備–淨額	66	–
撇銷應收保留金	1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43,354	32,1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資、補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b>41,685</b>	30,937
退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b>1,669</b>	1,254
	<b>43,354</b>	32,191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受聘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開支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即本集團按照計劃規則之指定比率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無任何被沒收之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資、補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文先生(附註i)	-	1,686	-	18	1,704
文夫人(附註i)	-	181	-	5	186
何先生(附註i)	-	1,061	-	18	1,07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家宇先生(附註ii)	45	-	-	-	45
盧其釗先生(附註ii)	45	-	-	-	45
梁唯廉先生(附註ii)	45	-	-	-	45
	135	2,928	-	41	3,10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文先生(附註i)	-	1,408	-	18	1,426
文夫人(附註i)	-	-	-	-	-
何先生(附註i)	-	832	-	18	85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家宇先生(附註ii)	-	-	-	-	-
盧其釗先生(附註ii)	-	-	-	-	-
梁唯廉先生(附註ii)	-	-	-	-	-
	-	2,240	-	36	2,2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文夫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本集團僱員，且本集團因彼等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前擔任該等附屬公司董事及／或本集團僱員向彼等支付酬金。
- (ii) 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先生及梁唯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因此並無以董事身份收取董事薪酬。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八年：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總裁及所有董事均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八年：無)。
- (iv)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為彼等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服務。以上所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以上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兩名為董事(二零一八年：兩名)，彼等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三名人士(二零一八年：三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資、補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933	1,302
酌情花紅	452	168
退休計劃供款	54	54
	<b>2,439</b>	1,524

上述各位非董事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低於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上述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二零一八年：無)，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ii)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828	1,649
融資租賃利息	-	8
	1,828	1,657

##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10,278	8,327
— 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95)	-
	10,183	8,327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15)	-
所得稅開支	10,168	8,32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該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或所得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惟合資格實體乃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撥備，而於香港並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其他集團實體的利得稅將繼續按16.5%(二零一八年：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131	46,921
按法定稅率計算	7,612	7,742
法定稅率較低的實體	(165)	–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	(13)	–
不可扣稅開支	2,818	583
未確認稅項虧損	378	116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323)	(80)
未確認臨時差額	16	26
稅務優惠	(60)	(60)
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95)	–
所得稅開支	10,168	8,327

已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僅以有關稅項福利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不確定未來溢利將可用於抵銷於可預見未來可動用的稅項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9,3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00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可能無限期結轉的未來溢利及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b>35,963</b>	38,59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b>389,918</b>	36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9.22</b>	10.72

附註：於釐定已發行股份數目時，已將3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100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的股份、100股於本集團重組時發行的股份以及359,999,8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當作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已發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3.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建議派發每普通股8港仙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b>38,400</b>	-

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於本年度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於報告期末，是次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並未獲確認為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i>按攤銷成本列賬：</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41,53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472	—
受限制現金	3,037	—
<i>貸款及應收款項：</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	35,6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6,766
	<b>95,042</b>	62,465
<b>金融負債</b>		
<i>按攤銷成本列賬：</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259	38,7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293
銀行借款	25,087	33,604
	<b>120,346</b>	73,615

## 15.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註冊成立/ 運營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 權益所佔百分比	主要活動
領成控股有限公司 (「領成」)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英屬處女 群島	100.00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晉勝發展有限公司 (「晉勝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	1.00港元	100%(間接)	提供裝修服務及 供應裝修材料
海城建築(香港)有限公司 (「海城建築」)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	2.00港元	100%(間接)	提供裝修服務
海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海城裝飾」)	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間接)	提供裝修服務
美耐雅木業製品有限公司 (「美耐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間接)	提供裝修服務及 供應裝修材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65	1,444	2,109
添置	8	-	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73	1,444	2,11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61	758	1,419
年內費用	3	433	43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64	1,191	1,8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	253	262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73	1,444	2,117
添置	157	-	15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830</b>	<b>1,444</b>	<b>2,274</b>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64	1,191	1,855
年內費用	16	253	26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680</b>	<b>1,444</b>	<b>2,124</b>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150</b>	<b>-</b>	<b>15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合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收益相關合約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242,812	94,457
減：計提虧損撥備	(68)	-
合約資產－淨額	242,744	94,457
合約負債	-	(16,009)
	242,744	78,44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合約資產減值。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已完工但尚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相關。當該等權利在提交票據後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墊付代價有關，而收益乃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手方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並參照過往的違約經驗、債務人當前的逾期風險及前瞻性資料，在撥備矩陣下進行分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合約資產總值進一步就虧損撥備計提撥備約68,000港元及就虧損撥備撥回撥備約2,000港元。有關就減值撥備計提撥備之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合約資產及負債(續)

### (a) 就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各報告期有關結轉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所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15,586	-
由年初已確認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75,404)	(65,943)

### (b) 自過往期間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自過往期間已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及撥回的重大收益金額(二零一八年：無)。

### (c) 自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確認的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大量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二零一八年：無)。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492	21,701
減：虧損準備撥備(附註(c))	(148)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25,344	21,701
應收保留金(附註(b))	13,205	4,75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d))	5,066	12,667
	43,615	39,1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30天	18,921	16,389
31-60天	2,781	450
61-90天	50	2
超過90天	3,592	4,860
	25,344	21,70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9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38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及約6,4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312,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其與多名獨立及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逾期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30天	2,781	450
31-60天	50	2
61-90天	-	4,251
超過90天	3,592	609
	6,423	5,312

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b)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並且根據相應合約條款到期結算(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一般允許合約之總合約價格之3%至10%作為保留金。保留金並無抵押、不計息並於個別合約之保養期(由有關合約完成日期起介乎12個月至18個月)完結後可收回。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保養期完結結算本集團的應收保留金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13,205	4,754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保留金之全部餘額並未逾期。本集團並無就該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二零一八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c) 就虧損撥備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應收賬款乃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並參照過往的違約經驗、債務人當前的逾期風險及前瞻性資料，在撥備矩陣下進行分組。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進一步就虧損撥備計提撥備約147,000港元及就虧損撥備撥回撥備約1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保留金約12,000港元全數減值並遭撇銷，乃因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遭撇銷金額並不面臨強制執行活動(二零一八年：零)。

有關就減值撥備計提撥備之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1(b)。

### (d)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結餘總額中並不包含出現減值之資產。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50,402	26,645
手頭現金	70	1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472	26,766

附註：

(a)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b)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49,802	26,261
人民幣	521	347
歐元	112	121
美元	37	37
	50,472	26,7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為真誠履行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合約條款而存入保險公司的存款。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85,673</b>	34,8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9,586</b>	3,862
	<b>95,259</b>	38,718

附註：

- (a) 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授出的付款期限一般介乎0至30天。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b>52,927</b>	27,475
31至60天	<b>4,226</b>	9
61至90天	<b>13,799</b>	4,704
超過90天	<b>14,721</b>	2,668
	<b>85,673</b>	34,856

-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b>94,251</b>	38,091
人民幣	<b>1,008</b>	627
	<b>95,259</b>	38,7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文先生	-	1,293

結餘以港元計值。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23.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借款	25,087	33,604

所有銀行借款分析如下(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年內	25,087	33,604
超逾1年但不超過2年	-	-
超逾2年但不超過5年	-	-
	25,087	33,604

附註： 應付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中所載計劃還款日期並忽略任何按要求償還之影響。

銀行借款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乃由於市場利率相對穩定，並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為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減0.5%及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5%(二零一八年：港元最優惠利率減0.5%、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5%、劃一利率4.2%及劃一利率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銀行借款之銀行融資由下列各項擔保：

- (i) 文先生及文夫人授予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及彌償；
- (ii) 海城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海城集團」)授予的無限額公司擔保；
- (iii) 文先生擁有的個人財產；及
- (iv) 有關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應收賬款的所得款項。

載列於上文第(i)、第(ii)及第(iii)項之所有擔保及抵押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由本公司簽立之擔保代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1,9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619,000港元)。

## 25. 遞延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產生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之 虧損準備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 2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調整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1)	21 1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指重組前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的詳情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b>法定：</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時	(a)	38,000,000	380
法定股份數目增加	(b)	962,000,000	9,620
<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000,000,000</b>	<b>10,000</b>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時	(a)	100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c)	100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d)	359,999,800	3,6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e)	120,000,000	1,200
<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b>480,000,000</b>	<b>4,800</b>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380,000港元的初始法定股本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認購人普通股予初始認購人，其後再轉讓予凱朗。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99股普通股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凱朗。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
- (c) 根據重組及作為領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i)從文先生、文女士及何先生收購海城裝飾；(ii)從文先生及文女士收購海城建築；(iii)從文先生及文女士收購美耐雅有限公司；及(iv)從文先生收購晉勝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100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予凱朗。
- (d)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且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約3,600,000港元的進賬金額資本化，向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結束營業時股東名冊中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根據其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359,999,8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以每股1.05港元的發售價發行120,000,000股新普通股，產生約126,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儲備

###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為所得款項超出以溢價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減就發行股份所產生開支之金額。

###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重組導致本公司為換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之面值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間的差額。

##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一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計劃的目標為(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彼等的表現效率以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帶來利益；及(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長期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繫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並在計劃的條款所規限下，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iv)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

於所有根據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自採納日期起，於所有根據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股份上市及批准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10%上限可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予以更新，惟於所有根據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更新上限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直至授出日期前的任何12個月期間，於所有根據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各參與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董事會決議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超過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有關授出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人屬主要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則須放棄投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購股權計劃(續)

在計劃之條款規限下，倘董事會決議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重大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有關授出須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如董事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投票將就批准有關授出而言不被點算)方可作實。如向本公司重大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前的任何12個月期間於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獲行使、註銷及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0.1%(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且具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須除上文提及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外亦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購股權可根據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期間(董事會將予通知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出自開始日期起(有關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受日期)計十年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接受授予購股權後應付名義代價每份購股權1港元，並於有關接受日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30日的日期)或之前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匯款或付款。

行使價應為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的價格，並向參與人通知有關價格。有關價格須最少為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計劃將於由上市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上市日期十周年止期間有效及生效，並受限於計劃內所載提早終止條文。

自採納計劃起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1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2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269
	93,736
<b>資產總值</b>	93,737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800
儲備(附註a)	86,033
<b>權益總額</b>	90,833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	2,11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93
	2,904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93,737
<b>流動資產淨值</b>	90,83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90,83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文海源先生  
董事

何志康先生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附註(a)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之結餘	-	-	-
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19,026)	(19,026)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3,600)	-	(3,6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124,800	-	124,800
股份發行成本	(16,141)	-	(16,141)
<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b>	<b>105,059</b>	<b>(19,026)</b>	<b>86,033</b>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0,393	429	30,822
<b>來自融資現金流之變動：</b>			
借款所得款項	124,776	-	124,776
償還借款	(121,565)	(429)	(121,994)
支付利息	(1,649)	(8)	(1,657)
<b>其他變動</b>			
利息開支	1,649	8	1,65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3,604	-	33,60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b>33,604</b>	-	<b>33,604</b>
<b>來自融資現金流之變動：</b>			
借款所得款項	<b>140,135</b>	-	<b>140,135</b>
償還借款	<b>(148,652)</b>	-	<b>(148,652)</b>
支付利息	<b>(1,828)</b>	-	<b>(1,828)</b>
<b>其他變動</b>			
利息開支	<b>1,828</b>	-	<b>1,828</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25,087</b>	-	<b>25,08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a)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受限制現金增加約3,03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結算(二零一八年：零)。

## 31.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03	4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02	-
	2,105	432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物業的承租人。租期一般初步介乎約2至2.5年。

### 資本承擔

於年末已訂約惟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予另一方的有關方。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除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23及24所披露者外，管理層認為下列實體／人士為本公司之關聯方，並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交易及存在結餘。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存在結餘的公司為關聯方：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海城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海城國際」)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主要由文先生及何先生控制及擁有的關聯公司，其後該關聯公司由文先生及文夫人之子Man Hoi Wang, Michael先生(「Michael Man先生」)控制及擁有。
海城集團	由文先生及文夫人控制及擁有的關聯公司。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海城集團	租金開支 (i)	528	432
海城國際	員工成本 (ii)	—	25
	提供裝修服務 (ii)	—	27
文先生	提供裝修服務 (ii)	—	116

附註：

- (i) 就物業已付海城集團租金開支乃基於所涉及各方訂立之協議。
- (ii) 員工成本及提供裝修服務乃基於所涉及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關聯方交易(續)

###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海城國際	貿易應收款項	-	146
文先生	貿易應收款項	-	116

附註：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因提供裝修工程及／或供應裝修材料而產生。該等結餘並無抵押且免息。

- (d)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指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於附註9披露。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年的財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b>669,780</b>	560,283	346,391	240,149
直接成本	<b>(589,352)</b>	(498,849)	(304,154)	(216,377)
毛利	<b>80,428</b>	61,434	42,237	23,772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b>62</b>	56	(7)	9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32,531)</b>	(12,912)	(8,220)	(8,234)
財務成本	<b>(1,828)</b>	(1,657)	(961)	(1,205)
除所得稅前溢利	<b>46,131</b>	46,921	33,049	14,427
所得稅開支	<b>(10,168)</b>	(8,327)	(5,910)	(2,5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之每股盈利	<b>35,963</b>	38,594	27,139	11,8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b>9.22港仙</b>	10.72港仙	7.54港仙	3.29港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b>186</b>	262	690	1,123
流動資產	<b>339,868</b>	160,345	147,449	118,921
非流動負債	-	-	-	(429)
流動負債	<b>(125,312)</b>	(91,583)	(117,709)	(106,324)
總權益	<b>214,742</b>	69,024	30,430	13,291

附註：本集團並無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上述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